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报告，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在波恩、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6 日在多哈举行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 1-6 | 2 |
|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 7-15 | 3 |
| A. 通过议程..... | 7-8 | 3 |
| B. 安排会议工作..... | 9-13 | 3 |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4-15 | 4 |
| 三.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议程项目 3)..... | 16-38 | 4 |
|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4)..... | 39-40 | 7 |
| 五. 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5)..... | 41-42 | 7 |
| 六. 休会和会议结束..... | 43-46 | 8 |
| 附件 | | |
| 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 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 | 9 |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在德国波恩海洋旅馆举行。
2. 特设工作组主席 Madeleine Rose Diouf Sarr 女士(塞内加尔)主持会议开幕, 并欢迎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主席她还欢迎 Jukka Uosukainen 先生(芬兰)担任特设工作组副主席, 并就报告员 Erika Hasznos 女士(匈牙利)未能出席会议代其表示歉意。
3. 在第 1 次会议上, 主席提醒各位代表说,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在南非德班圆满结束, 商定《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 并通过了有关第二个承诺期使用的方法学和核算规则的关键决定。她还回顾说, 在同届会议上,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大量的技术性工作转交给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处理。
4. 主席鼓励缔约方以德班取得的成果为基础更进一步, 根据第 1/CMP.7 号决定, 拿出特设工作组的决定性最后结果, 争取在卡塔尔举行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通过。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于 5 月 24 日休会。
5. 第十七届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在卡塔尔多哈的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复会。主席宣布第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开幕。他欢迎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出席第 3 次会议。
6. 在同次会议上, 她回顾说, 特设工作组在泰国曼谷额外举行了一届非正式会议,¹ 有利于推进审议中的问题上的工作。并向泰国政府主办特设工作组第一期会议表示感谢。在此基础上, 她促请缔约方最后完成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完成第 1/CMP.1 号决定提出并经第 1/CMP.7 号决定重申的任务。

¹ 特设工作组的额外非正式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在泰国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7. 在 5 月 15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FCCC/KP/AWG/2012/1)，其中载有临时议程及其说明。

8. 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4. 其他事项。
5. 会议报告。

B.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2(b))

9. 特设工作组在第 1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在这两次分别在波恩和多哈举行的会议上，主席表示，所有各次会议都将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加以安排。²

10.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概述了由她提出并经特设工作组同意的拟议工作方式和顺序。具体而言，她提议设立一个由她主持的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的联络小组，而具体的技术性工作则在一个由 Sandea de Wet 女士(南非)和 Jürgen Lefevere 先生(欧洲联盟)联合主持的分组内进行。³

11.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在做了介绍性说明之后提到她关于第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设想情况说明，⁴ 并提议，特设工作组按照在波恩确立的模式继续

² FCCC/SBI/2010/10, 第 164 和 165 段，以及 FCCC/SBI/2011/7, 第 167 段。

³ 此外，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继各缔约方在联络小组内达成一致后，启动了关于第二个承诺期起始时间的法律和程序问题的非正式磋商。

⁴ FCCC/KP/AWG/2012/4。

工作，包括副主席关于确保向第二个承诺期平稳过渡的法律和程序问题的非正式磋商。

12. 此外，主席向全体会议通报了通过和处理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案所需的手续。具体而言，她谈到通过之前先需要对修正案文进行法律和语言审查，并提议为此组成一个“标点委员会”。

13. 最后，主席强调，秘书处必须收到缔约方表明有意在第二个承诺期方面被列入附件 B 的有效书面同意，并需收到《京都议定书》至少三分之二缔约方的有效全权证书。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2(c))

14.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向特设工作组通报说，关于报告员提名的磋商还在继续进行，她鼓励各区域集团提交提名。在第 2 次会议上，主席报告说，没有收到新的提名。因此，按照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⁵ 第 22 条第 2 款，Hasznos 女士继续留任。

15.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向 Anna Tamás 女士(匈牙利)⁶ 表示欢迎，并感谢她承担特设工作组报告员一职的责任。

三.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议程项目 3)

1. 议事情况

16. 特设工作组在第 1 次、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以及在 12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7. 在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收到了 FCCC/KP/AWG/2012/1、FCCC/KP/AWG/2012/2 以及 FCCC/KP/AWG/2012/MISC.1 和 Add.1 号文件。

1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到她的设想情况说明，⁷ 并简要回顾了为使特设工作组能够结束工作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即：

(a) 与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目标(量化限减目标)有关的事项，包括 FCCC/KP/AWG/2012/MISC.1 和 Add.1 号文件中汇编的缔约方就量化限减目标提交的信息；

⁵ FCCC/CP/1996/2。

⁶ 按照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第 25 条，Tamás 女士在 Hasznos 辞职后接任。

⁷ FCCC/KP/AWG/2012/2。

(b) 评估配量单位结转到第二个承诺期的影响，并确定处理这些影响的适当行动；

(c) 审议并最后确定第 1/CMP.7 号决定附件 3 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拟议修正案，包括承诺期的长度。

19. 14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包括以《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国代表所作发言，以及以下列集团或联盟的名义所作发言：77 国集团和中国、伞状集团、环境完整性小组、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小岛屿国家联盟、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阿拉伯集团、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条约》、雨林国家联盟，以及基础 4 国(巴西、中国、印度、南非)。此外，还分别有人以环境非政府组织和青年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发言。

20. 在第 2 次会议上，主席报告了届会期间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但提醒说，还要做大量工作才能弥合缔约方之间的立场分歧。

21. 她还说，副主席关于确保向第二个承诺期平稳过渡的法律和程序问题的非正式磋商，是对关于议程项目 3 的分组的工作的补充。她报告说，这些磋商十分有助于更清楚地了解缔约方的立场和推动在多哈取得圆满结果的各种备选办法。主席还说，在这些法律和程序问题上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22. 在宣布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休会之前，主席呼吁缔约方在第一期会议后到第二期会议前的时期内开展工作，以确保能在多哈达成协议。

23. 在同次会议上，16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包括以下列集团或联盟的名义所作发言：非洲国家、环境完整性小组、小岛屿国家联盟、欧洲联盟、最不发达国家、伞状集团、阿拉伯集团、5 个缔约方(玻利维亚、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委内瑞拉)、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条约》的成员以及雨林国家联盟。此外，还分别有人以工商业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青年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发言。

24.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向缔约方通报了特设工作组进程以外举行但与工作组工作有关的会议的最新情况。她首先报告了缔约方会议之前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大韩民国首尔举行的会议的情况，并强调了缔约方在该次会议上对特设工作组处理的事项所表明的高层次的兴趣和关注。

25. 主席接着回顾说，在曼谷举行的额外非正式会议上，缔约方曾请求就与《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有关的资格问题召集非正式磋商，以在多哈会议举行之前进一步了解和澄清缔约方的立场。

26. 主席报告说，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国的支持下，11 月份在波恩进行了这种非正式磋商。她说，会议为澄清许多资格问题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因此，她鼓励缔约方把注意力转向在多哈谈判和达成协议。

27.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收到 FCCC/KP/AWG/2012/4、FCCC/KP/AWG/2012/CRP.1、FCCC/KP/AWG/2012/MISC.1 以及 Add.1 和 2 号文件。

28. 主席提到她关于第二期会议的设想情况说明，⁸ 以及主席为便利谈判提出的提案，⁹ 其中载有一项关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修正该议定书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所附的对《京都议定书》及其附件 A 和 B 的拟议修正案，以及为第 1/CMP.7 和第 3/CMP.7 号决定所规定各附属机构相关工作的结果准备的留空部分。主席着重指出，会议过程中可修改主席为便利谈判提出的提案，以反映谈判的进展。

29. 在请缔约方发言之前，主席先回顾了特设工作组为最后完成其工作而需审议的问题，即：

- (a) 第二个承诺期的长度、量化限减目标问题和缓解追求水平；
- (b)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的法律连续性；
- (c)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的业务连续性；
- (d) 京都单位的结转和盈余。

30. 11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包括以下列集团或联盟的名义所作发言：77 国际集团和中国、欧洲联盟、伞状集团、环境完整性小组、小岛屿国家联盟、非洲国家、阿拉伯集团、最不发达国家、雨林国家联盟、25 个缔约方，以及基础 4 国。此外，还分别有人以工商业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和青年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发言，环境非政府组织的 2 名代表也发了言。

31. 在第 4 次会议、即第十七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主席回顾说，她先前表示过要在 12 月 3 日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召集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发言，而她在实际发言中提出，有些问题需要部长们出面过问才有可能得到解决。

32. 她向缔约方通报说，作为对她发言的回应，会议主席随后请 Luis Figueiredo Machado 先生(巴西)和 Bård Solhjell 先生(挪威)开始就特设委员会需要部长们出面过问的问题非正式地联系与会部长们。

33. 主席报告了她为便利谈判提出的提案中所反映的各组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之后又在接连两个文件中得到更新，一个是反映特设工作组第一周工作最新情况的 FCCC/KP/AWG/2012/CRP.2 号文件，另一个是反映缔约方进一步提案并将对《京都议定书》的拟议修正案合并为一个附件的 FCCC/KP/AWG/2012/CRP.3 号文件。

⁸ FCCC/KP/AWG/2012/4。

⁹ FCCC/KP/AWG/2012/CRP.1。

34. 主席说，她考虑了向联络小组介绍案文最新版本¹⁰后收到的缔约方的意见。由此形成了12月6日提交特设工作组全体会议的FCCC/KP/AWG/2012/L.3号文件。

35. 主席表示了减缩各种备选办法以供部长们进一步审议的重要性，并提议特设工作组同意将FCCC/KP/AWG/2012/L.3号文件所载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转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并结束第1/CMP.1号决定所规定的任务。

36. 9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包括以下列集团或联盟的名义所作发言：77国际集团和中国、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欧洲联盟、伞状集团、环境完整性小组，以及小岛屿国家联盟。

37. 最后，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说，联络小组同意她召集一个“标点委员会”，以便对修正案进行法律和语言审查。主席向缔约方保证，这个将由联合国5个区域集团各派2名律师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派1名律师组成的委员会，不会重开实质性讨论，而是在案文的所有6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文本出齐之后仅仅从法律和语言的角度加以审查。¹¹

2. 结论

38. 一些缔约方请求修改FCCC/KP/AWG/2012/L.3号文件所载案文。经主席提议，特设工作组同意将经会上发言修改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转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并结束第1/CMP.1号决定所规定的任务。请求的修改反映在FCCC/KP/AWG/2012/L.3/Rev.1号文件中。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4)

39. 特设工作组在第1次和第3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40. 没有提出任何其它事项。

五. 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5)

41. 在第4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了FCCC/KP/AWG/2012/L.2号文件所载第十七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报告草稿。

¹⁰ FCCC/KP/AWG/2012/CRP.3。

¹¹ “标点委员会”于2012年12月7日举行了会议。以上第32段所指部长们的非正式磋商考虑了该委员会的建议。

42. 经主席提议，特设工作组授权报告员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特设工作组本届会议报告。

六. 休会和会议结束

43. 在第 2 次会议上，鉴于仍有待完成的工作，主席提议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休会，争取到多哈在 7 个机构同时举行会议时最大限度地利用会议时间，并限制程序性问题。

44. 特设工作组决定休会，主席随之宣布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休会。

45. 在第 4 次会议上，主席感谢副主席在全年期间的工作，并感谢在各项问题上开展工作的各位联合主持人。她还感谢口译人员在整个届会过程中提供的全心全意的服务。最后，主席感谢《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他的工作班子在届会期间所给予的杰出配合，以及为缔约方提供的极佳便利。

46. 然后，主席宣布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闭幕。

附件

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 | |
|---|---|
| FCCC/KP/AWG/2012/1 |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
| FCCC/KP/AWG/2012/2 | 第十七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
| FCCC/KP/AWG/2012/4 | 第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设想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
| FCCC/KP/AWG/2012/MISC.1 以及 Add.1 和 2 | 第 1/CMP.7 号决定附件 1 所列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目标的信息。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
| FCCC/KP/AWG/2012/L.1 |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在波恩举行 |
| FCCC/KP/AWG/2012/L.2 |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和第二期会议报告草稿，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在波恩、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6 日在多哈举行 |
| FCCC/KP/AWG/2012/CRP.1 | 主席为便利谈判提出的订正提案 |
| FCCC/KP/AWG/2012/CRP.2 | 主席为便利谈判提出的订正提案 |
| FCCC/KP/AWG/2012/CRP.3 | 主席为便利谈判提出的订正提案 |
| FCCC/KP/AWG/2012/L.3/Rev.1 |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主席提出的订正的结论草案 |

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

FCCC/KP/AWG/2011/7

附件一 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第三期和第四期会议报告，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在巴拿马城、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德班举行

FCCC/KP/CMP/2011/10/Add.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德班举行。增编。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